

訴 願 人 ○○○

訴願人兼上 1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簡裝（登

）字第 E1000235 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裝修

（使）第 xxxx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54274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0 年 10 月 4 日簡裝（登）字第 E1000235 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裝修（使）第 xxxx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54274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事實

一、案外人○○○（下稱○君）所有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5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4 層及地下 1 層之建築

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其於民國（下同）100 年間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下稱建築師公會）申請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經建築師公會查核後，於 100 年 10 月 4 日核發簡裝（登）字第 E1000235 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嗣○君於工程竣工後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經都發局審核後，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核發 100 裝修（使）第 xxxx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

證明。

二、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以書面向本府陳情函詢有關系爭建物拆除原有內外磚牆之相關事宜，經都發局以 104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71228600 號函回復略以：「主

旨：有關反映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樓拆除建築物內、外牆面乙案……說明：……二、旨揭建築物領有 100 裝修（使）第 xxxx 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在案，有關結構安全疑義乙節，經查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101 年 1 月 10 日（101）北結師雄（十）字第 1010030 號函（諒達）說明有案，若 臺端對於該建築物結構安全仍有顧慮，請依該公會專業意見，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對全棟建築物進行調查鑑定。」

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撤銷 100 裝修（使）第 xxxx 號

建

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速回復原有構造，經都發局再以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

65427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陳情撤銷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築物 100 裝修（使）第 xxxx 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乙案……說明：……二、旨揭建築物係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指派建築師審查符合規定，方由本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至臺端等倘質疑該建築物結構安全部分，本局前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71228600 號函覆說明在案。可逕依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專業意見，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對全棟建築物進行調查鑑定。是以所請撤銷 100 裝修（使）第 xxxx 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礙難辦理。」

向

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7 日、2 月 25 日、3 月 6 日及 4 月 2 日分別補正訴願程式、補充訴願理由

及資料，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建築師公會 100 年 10 月 4 日簡裝（登）字第 E1000235 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都發局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裝修（使）第 xxxx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 1 條掲載之立法目的「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可知，建築法相關對於建築物之室內裝修之規範，同時在保護居住或使用同一建築物之其他人的安全。本件訴願人等 2 人雖非 100 年 10 月 4 日簡裝（登）

字第 E1000235 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裝修（使）第 xxxx 號建築物室

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受處分人，惟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係系爭建物樓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住戶，其因系爭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核發受有損害，是應認係本案之利害關係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更一字第 4 號判決參照）。又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所稱建築物室內裝修之審查機構，乃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該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另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下稱作業準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有關建築物

室內裝修管理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而審查機構指符合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並依該辦法第 7 條規定經都發局核定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其所屬審查人員依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即現行管理辦法第 33 條）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於查核圖說合格並簽章負責後，應簽發施工許可證。是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應係本府依前揭管理辦法及作業準則等規定委託執行公權力之團體，訴願人就該建築師公會 100 年 10 月 4 日簡裝（登）字第 E1000235 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提

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10 條規定，其訴願之管轄為本府，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三、查卷附訴願人等 2 人於 104 年 2 月 25 日補充資料之建築師公會 102 年 6 月 20 日（102）（十六

）鑑字第 1285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26 號返還建物等事件鑑定報告書所附

現況平面圖〔即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裝修（使）第 xxxx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所審驗

之竣工平面簡圖〕，因該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6 月 27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926 號判

決在案，是訴願人等 2 人至遲應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前即已知悉前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核發，訴願人等 2 人若欲對該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提起訴願，應自其知悉時（即 103 年 6 月 27 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訴願

人等 2 人之所在地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3 年 7 月 26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103 年 7 月 28 日）代之。然

訴願人等 2 人遲至 104 年 2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

在卷可憑；則訴願人等 2 人提起本件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縱認訴願人等 2 人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以書面向本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撤銷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裝

修（使）第 xxxx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亦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等 2 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貳、關於都發局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5427400 號函部分：

一、查都發局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5427400 號函雖僅回復訴願人○○○，並載明係

回復訴願人○○○ 103 年 12 月 26 日申請書，惟核其內容係針對訴願人等 2 人 104 年 1 月 21

日申請撤銷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裝修（使）第 xxxx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書面所為

回復，故訴願人○○○雖非上開函之處分相對人，仍應認係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

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建物除東西兩道外磚牆還在外，其餘內外磚牆均已拆除，建物主要構造幾已蕩然無存，都發局上開函以依建築師審查符合規定為由，無視前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所涉 1 樓承重牆壁之拆除行為，已損害建築物設備，與法不合，遽否准訴願人之請求，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至都發局所稱依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101 年 1 月 10 日（101）北結師雄（十）字第 1010030 號函意旨

可另以鑑定方式辦理檢討與比較，與不得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之強制禁止規定不符，且無法確保結構之安全，故尚無核發前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條件，都發局應命回復原主要構造之原狀，以確保結構安全。

四、查系爭建物室內裝修工程，經案外人○君依法向建築師公會申請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經建築師公會審核後，於 100 年 10 月 4 日核發簡裝（登）字第 E1000235 號室內裝修施工

許可證；案外人○君於工程竣工後，依法向都發局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經都發局審核後，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核發 100 裝修（使）第 xxxx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訴願人等 2 人以避免危害全棟建築物及全體住戶之財產生命安全為由，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以書

面申請撤銷上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都發局審酌系爭建物係經建築師公會審核符合規定，方由該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訴願人等倘質疑系爭建物結構安全部分，應由訴願人等另行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對全棟建築物進行調查鑑定，乃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有上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系爭建物除東西兩道外磚牆還在外，其餘內外磚牆均已拆除，建物主要構造幾已蕩然無存，都發局上開函以依建築師審查符合規定為由，無視前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所涉 1 樓承重牆壁之拆除行為，已損害建築物設備，與法不合，遽否准訴願人之請求，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至都發局所稱依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101 年 1 月 10 日（101）北結師雄（十）字第 1010030 號函意旨可另以

鑑定方式辦理檢討與比較，與不得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之強制禁止規定不符，且無法確保結構之安全，故尚無核發前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條件，都發局應命回復原主要構造之原狀，以確保結構安全云云。查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且在裝修範圍內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為前揭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室內裝修先後經建築師公會及都發局依法審核後，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4 日核發簡裝（登）字第 E1000235 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核發 100 裝修（使）第 xxxx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在程序上並無不合。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室內裝修行為影響全棟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部分，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已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064431600 號函請台

北

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協助釐清，亦經該公會以 101 年 1 月 10 日(101)北結師雄(十)字第 1010030 號函復建議另以鑑定方式辦理檢討與比較在案，都發局並據此回復訴願人○○○，應無不合。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都發局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